

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文件

坛财字〔2018〕57号

关于下达常州市金坛区 2019 年部门预算 基本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，区各委办局：

为做好 2019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对区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定额标准进行修订，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三部分，具体定额标准如下：

一、工资福利支出

（一）行政单位

1. 基本工资

各单位根据 2018 年 9 月份编内实有人员工资实际应发数进行编制。行政机关人员工资由职务工资、级别工资、岗位工资、等级工资、试用期（见习期）工资组成。

2. 津贴补贴

行政单位根据公务员津补贴政策明确的生活性补贴、工作性

津贴的标准进行编制。

3. 奖金

根据在职人员一个月的职务工资、级别工资、岗位工资、等级工资、试用期（见习期）工资、警衔津贴之和编制。

4. 社会保障缴费

（1）养老保险费：按照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（包括特岗津贴）和第十三个月基本工资之和的 20%编制。

（2）职业年金：按照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（包括特岗津贴）和第十三个月基本工资之和的 8%编制。

（3）医疗保险费：按照基本工资、工作性津贴之和的 8%编制。

（4）公务员医疗补助费：在职人员按照基本工资、工作性津贴之和的 5%编制。退休人员按照基本退休费、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之和的 4%编制。

（5）职工生育保险：按照基本工资、工作性津贴之和的 0.8%编制。

（6）工伤保险：按照基本工资、工作性津贴之和的 0.6%编制。

（二）事业单位

1. 基本工资

根据 2018 年 9 月份编内实有人员工资实际应发数编制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由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试用期（见习期）工资组成。

2. 绩效工资

基础性绩效工资（生活补贴和岗位津贴）按 2018 年 9 月份编内实有人员发放数编制，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基础性绩效工资除以 60%

乘以 40%（学校单位按基础性绩效工资除以 70%乘以 30%）编制。

3. 社会保障缴费

（1）养老保险费：按照基本工资、特岗津贴、绩效工资和第十三个月基本工资之和的 20%编制。

（2）职业年金：按照基本工资、特岗津贴、绩效工资和第十三个月基本工资之和的 8%编制。

（3）医疗保险费：按照基本工资、国家特岗津贴、基础性绩效工资之和的 8%编制。

（4）事业单位失业保险费：按照基本工资、国家特岗津贴、基础性绩效工资之和的 0.5%编制。

（5）公务员医疗补助费：在职人员按照基本工资、国家特岗津贴、基础性绩效工资之和的 5%编制。退休人员按照基本退休费、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之和的 4%编制。

（6）职工生育保险：按照基本工资、国家特岗津贴、基础性绩效工资之和的 0.8%编制。

（7）工伤保险：按照基本工资、国家特岗津贴、基础性绩效工资之和的 0.6%编制。

二、商品和服务支出

行政事业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包括：分类分档定额标准部分、单项定额标准部分。

分类分档定额标准分为四档：行政一类（区委、区政府、区人大、区政协）年人均16000元，行政二类（公检法司部门）年人均14000元，行政三类（其他行政单位）年人均13000元，事业类（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，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，不含

学校) 年人均12000元。

学校类：幼儿园年生均1200元（其中财政拨款安排生均600元），小学年生均770元，初中年生均1100元，高中年生均1400元（其中财政拨款安排生均1000元），职高年生均1600元（其中财政拨款安排生均1000元）。

单项定额标准部分：

1. 公务用车（船、艇）运行维护费：编内汽车每辆每年28000元，三轮摩托车每辆每年4500元，二轮摩托车每辆每年3500元，船、艇：大艇每艘每年26000元，其他船、艇每艘每年11000元。

2. 工会经费：行政单位按基本工资、工作性津贴之和的2%编制，事业单位按照基本工资、国家特岗津贴、基础性绩效工资之和的2%编制。

3. 福利费：行政、事业单位均按在职人员每人每月20元编制。

4. 其他交通费用：行政、事业单位按在职每人每月500元标准编制上下班交通费补贴，行政单位按每人每月900元标准编制短途出差交通费，公车改革交通费补贴按相关部门核定标准编制。

三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

（一）离休费

1. 基本离休费：根据2018年9月份实际发放数进行编制。

2. 离休人员生活补贴：按照新出台的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进行编制。

3. 护理费：按现行文件规定标准及享受人员编制。

4. 福利费：按每人每月 20 元编制。
5. 提租补贴：按基本离休费、离休人员生活补贴之和的 20% 编制。
6. 电话补贴：分别按享受地市级待遇人员每人每月 100 元，县处级及以下人员每人每月 50 元编制。
7. 离休人员增发工资：按基本离休费加上 1000 元后的标准，再按实际享受增发 1 个月、2 个月、2.5 个月、3 个月进行编制。
8. 特需费：按每人每年 1000 元编制。
9. 参观休养费：分别按享受地市级待遇人员每人每年 300 元，县处级及以下人员每人每年 200 元的标准编制。
10. 交通费：分别按享受地市级待遇人员每人每月 60 元，县处级及以下人员每人每月 40 元编制。

（二）退休费

1. 基本退休费：根据 2018 年 9 月份实际发放数正常编制（此项需与人社核对一致），作为提租补贴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的计提基数，不生成支出预算。
2. 退休人员生活补贴：根据 2018 年 9 月份实际发放数进行编制，作为提租补贴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的计提基数，不生成支出预算。
3. 提租补贴：按照基本退休费、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之和的 20% 编制。
4. 福利费：按每人每月 20 元编制。
5. 活动费：按每人每年 200 元编制。

（三）退职费

按政策规定实际应支付退职人员生活补助费情况编制。

（四）遗属生活补助

按政策规定实际发放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情况编制。

（五）住房公积金

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按照工资总额（剔除公车改革交通费补贴、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和短途出差交通费等改革性补贴）的 12% 进行编制。其中，行政机关、参依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年终绩效管理考核奖统一按人均 20000 元计算。

新职工购房补贴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一致，按 24% 编制。

（六）提租补贴

行政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（不含享受新职工购房补贴的人员）提租补贴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一致，按 20% 编制。

（七）奖励金

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：按儿童统筹人数每人每年 20 元标准编制。

（八）其他

幼托管理费：按幼儿人数每人每年 2100 元标准编制，实际报销时按规定标准执行。

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

2018 年 9 月 5 日